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冠逸（原名:李佶蒼）

相　對　人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、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對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聲請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98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109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| 審　級 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 | 備　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裁判費用 | 7,820元 | 聲請人繳納 |
| 二 | 裁判費用 | 4,140元 | 聲請人原上訴金額為285,771元，繳納裁判費4,635元，嗣因減縮上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256,275元，據以計算應納之裁判費為4,140元，逾該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 |
| | 裁判費用 | 1,500元 | 相對人繳納 |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（一）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敗訴之部分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（二）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:

1.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313元（7,820× 4/100＝313）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:

⑴相對人上訴部分:1,500元。

⑵聲請人上訴部分:4,057元（4,140× 98/100＝4,057）。

（三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：4,370元（313＋4,057＝4,370）。